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0〕324号

签发人：高俊文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卫生健康领域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助推我省卫生健康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皖卫科教发〔2020〕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选题及范围

选题开放，本次申报按照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按照研究领域分为基础医学、临床（口腔）医学、中医药、预防医学、卫生管理类， “所属学科”、“学科代码”要按照《国家标

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92）》中规定的学科名称和代码统一填写。

二、项目经费及建设周期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申报重点项目经费资助8-10万元/项或以上，申报一般项目3-5万/项。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况者不得申报。

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是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院所、医学类高等院校等，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符合规定的经费保障。

第一申请人必须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职医疗卫生科技人员或管理人员；必须是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具体实施者，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具有良好的医学科研诚信行为规范。项目申请者作为第一申请人限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四、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实行限项申报（指标分配见附件1），市属及以下单位由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推荐；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单位直接组织推荐。

（二）申报材料（申报书+附件）纸质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附件2），装订成册（简易胶装、白色封皮），一式两份；请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材料电子版（邮件

主题注明委级课题项目申报，文件名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提交至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科研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推荐单位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填报《2021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份，加盖公章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五、其他事项

(一)纸质版报送(邮寄)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永红路15号，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科研科。

电子版报送邮箱：ykykyk2016@126.com。

(二)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冷静，0551-62998532；省医学科学研究院科研科 李舜 刘峙雅，0551-62836393，62821707。

- 附件：1. 2021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申报指标一览表
2. 2021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申报书
3. 2021年度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